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收文日期	103年7月3日
文號	第 343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
保存年限	

檔號

保存年限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 承辦人：吳郁君
 電話：06-2975119轉2269
 傳真：06-2955204
 電子信箱：mouthjil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030015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以RC管道規劃排煙風管時，辦理中期查驗應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3年5月16日南市消預字第103001156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以RC管道間規劃設計為排煙風管時，辦理中期查驗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建築物已完工至二分之一樓層時，向本局申請辦理中期查驗。
 - (二)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每3個樓層應檢附3張現場勘驗查核照片：管道斷面向上照片1張、管道斷面向下照片1張及RC厚度照片1張。
- 三、照片內容應包含下列：
 - (一)監造人員（消防設備師）。
 - (二)告示或標示牌一應顯示進度概況（含案名、時間及位置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 李明峯
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PO本會網站,周知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